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拟向王健、吴湘蕾、上海力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100%股权；向王永刚、冯英、邓忠文、叶楠、杨少玲、杨勇、刘国民、严雷、尚连锋、王秀娟、郭建鸿、冯璐、王立娟、崔洙龙、白雪峰、王振鹏、刘远思、顾安晖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题纬度”）100%股权；向汪齐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青”）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健、吴湘蕾、上海力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刚、冯英、邓忠文、叶楠、杨少玲、杨勇、刘国民、严雷、尚连锋、王秀娟、郭建鸿、冯璐、王立娟、崔洙龙、白雪峰、王振鹏、刘远思、顾安晖、汪齐梁，上述自然人和企业与中化岩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青 江华 孙奇

2016年5月10日